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2年度訴字第146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陽光
訴訟代理人　呂坤宗　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間營業稅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2年度訴字第146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查本件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，按同法第98條第2項金額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6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應徵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心弘
法　官　林妙黛
法　官　畢乃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依穎